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有關根據花樣年重組 交換花樣年票據之 自願性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自願作出。

交換花樣年票據

莊士中國董事會及莊士機構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31日，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接獲其投資銀行通知，就參考其當前狀況及來自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其分別已收到/可能收到莊士中國新花樣年組合及莊士機構新花樣年組合。此乃根據於重組生效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花樣年重組，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透過其中交換花樣年票據之安排交換其莊士中國舊花樣年票據及莊士機構舊花樣年票據而已收到/可能收到的。

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概無就交換花樣年票據已經/將會支付或收取任何現金代價。

有關交換花樣年票據之詳情如下：

(a) 就莊士中國集團而言

莊士中國舊花樣年票據	莊士中國新花樣年組合
(i) 於2022年4月17日到期之11.75%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 (ii) 於2022年10月18日到期之12.25%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	(1) 於2031年12月31日到期之3.00%票據(「2031年票據」)，本金額約為1,500,000美元；及 (2) 於2034年12月31日到期之3.00%票據(「2034年票據」)，本金額約為1,200,000美元； (2031年票據及2034年票據各自或統稱為「新票據」) (3) 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200,000美元；及 (4) 發行人普通股(「新股份」)約23,400,000股。 (上述莊士中國新花樣年組合金額乃經參考發行人不時公佈的公開資料後估計。)

(b) 就莊士機構集團而言

莊士機構舊花樣年票據	莊士機構新花樣年組合
(i) 於2021年12月18日到期之15.00%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 (ii) 於2022年4月17日到期之11.75%票據，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及 (iii) 於2022年7月5日到期之7.95%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	(1) 本金額約為1,200,000美元之2031年票據； (2) 本金額約為1,000,000美元之2034年票據； (3) 本金額約為1,000,000美元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 (4) 新股份約19,500,000股。 (上述莊士機構新花樣年組合金額乃經參考發行人不時公佈的公開資料後估計。)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2026年7月30日

已發行本金額：2031年票據：約642,000,000美元

2034年票據：約821,700,000美元

計息起始日：2025年12月31日

年息：2031年票據：3.00%

2034年票據：3.00%

- 利息付款：
- 所有新票據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
 - 2031年票據：
 - (i) 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期間：全部以實物支付(「以實物支付」)；
 - (ii) 由2027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期間：每年最少0.5%以現金支付，其餘利息由發行人選擇以現金或以實物支付；
 - (iii) 由2028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期間：每年最少1%以現金支付，其餘利息由發行人選擇以現金或以實物支付；及
 - (iv) 其餘年度：全部以現金支付。
 - 2034年票據：
 - (i) 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0日止期間：全部以實物支付；及
 - (ii) 其餘年度：全部以現金支付。
 - 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新票據的首次以實物支付利息已計入新花樣年組合。

強制贖回： 新票據本金額應按下列最低金額及贖回日期償還，贖回價為本金額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日期	要求本金額 (按原有本金額累計基準)
● 2031年票據：	
2029年12月31日	20%
2030年12月31日	50%
● 2034年票據：	
2032年12月31日	25%
2033年12月31日	50%

到期日： 2031年票據：2031年12月31日

2034年票據：2034年12月31日

擔保人： 過往由發行人發行的全部票據涉及的相同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26年7月30日

已發行本金額： 約501,200,000美元

年息： 0%

到期日： 2027年12月31日

換股價： 每股1.52港元(可按相關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7.60港元，自2026年8月14日(即發行人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 轉換：
-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換股價自願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 須於下列日期按換股價強制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強制轉換日期	轉換起始本金額部分 (按原有本金額累計基準)
2026年7月30日	50%
2026年12月31日	75%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50%已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換股價強制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

擔保人：過往由發行人發行的全部票據涉及的相同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份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2026年7月30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3,700,000股新股份，由發行人另行公佈及落實。

一般事項

有關上述新票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交換花樣年票據及花樣年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人在2023年1月13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1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9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2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3日、2025年10月8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2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8日及2026年

7月30日發佈的公佈。上述新票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亦摘錄自發行人不時發佈的該等公佈。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莊士中國董事會及莊士機構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代理服務、物業經營服務、酒店經營及其他業務。

有關莊士中國及莊士中國集團之資料

莊士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中國為莊士機構集團擁有約61.15%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士中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有關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集團之資料

莊士機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集團持有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1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莊士中國」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集團擁有莊士中國約61.15%權益
「莊士中國董事會」	指	莊士中國董事會
「莊士中國集團」	指	莊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莊士中國新花樣年組合」	指	發行人根據交換花樣年票據將向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多項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花樣年票據」一節
「莊士中國舊花樣年票據」	指	(i) 於2022年4月17日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11.75%票據及(ii) 於2022年10月18日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12.25%票據，皆由發行人發行並由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董事會」	指	莊士機構董事會
「莊士機構集團」	指	莊士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莊士中國集團)
「莊士機構新花樣年組合」	指	發行人根據交換花樣年票據將向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多項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花樣年票據」一節
「莊士機構舊花樣年票據」	指	(i) 於2021年12月18日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15.00%票據；(ii) 於2022年4月17日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之11.75%票據；及(iii) 於2022年7月5日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7.95%票據，皆由發行人發行並由莊士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交換花樣年票據」	指	根據花樣年重組之條款，以舊花樣年票據交換新花樣年組合

「花樣年重組」	指	發行人於2023年1月13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1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9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2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3日、2025年10月8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2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8日及2026年7月30日公佈的重組安排，涉及交換花樣年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
「新花樣年組合」	指	莊士中國新花樣年組合及莊士機構新花樣年組合
「舊花樣年票據」	指	莊士中國舊花樣年票據及莊士機構舊花樣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謝偉銓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吳傑莊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